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恒投资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710号），诸暨市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做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710号），诸暨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确认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力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本案受理费80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准备就上述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710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